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朱炫相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1 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朱炫相 男，国籍 韩国 ， 1973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质量技术部部长、技术部部长，现任制造部部长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